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某一客户签订的两份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890.5万元、4,466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2.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 合同标的：红外成像仪
2. 合同金额：5,890.5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的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技术服务、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违约责任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

1. 合同标的：某军品型号红外成像子系统
2. 合同金额：4,466 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的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技术服务、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违约责任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5,890.5 万元、4,46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10%、8.42%，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合同的签订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重点型号高端装备领域的增长可持续性，得益于近年来多项型号研制任务如期完成，相关任务陆续进入批产阶段，使公司军品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军品科研任务的储备为公司在军品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公司将做好相关任务排产计划，以保证原有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4.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